

◎職業安全衛生

為防止職業災害、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，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規定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落實執行。

(一)職業安全教育訓練

1. 僱用新進員工時，當年均辦理三小時以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讓新進員工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，落實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，確保員工工作安全。
2.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落實回訓制度，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變處理處置得當。
3. 辦理防災知識教育訓練及演練，強化員工面對災害時之應變能力。

(二)健康促進

1. 為照護員工健康，強化其自主性健康管理，員工每年得公假至醫院辦理一般健康檢查，本行並提供補助及多項優惠方案供員工選擇。
2. 本行於內部網路提供各項身心健康教材及資訊，增進員工醫療保健知識，降低罹病之機會。

(三)職業安全衛生風險預防計畫

1.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：各單位每年辦理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」並做成執行紀錄。當出現直接與執行職務相關之不法侵害問題時，本行根據員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、安置及協助，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等相關必要之處置。
2.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計畫：每年

辦理員工肌肉骨骼症狀評估，並填寫疑似人因性危害改善情形表。

3.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：每年辦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評估，並填寫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評估及採行措施表」。
4. 執行母性員工健康保護措施：各單位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員工，於妊娠期間及分娩後一年內，至少各辦理一次母性健康風險評估，並填寫「女性員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及採行措施表」。
5. 本行提供公費之團體保險，以降低不可預測之風險，安定從業人員生活。